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局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i) 郭偉霖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i)曾國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ii) 吳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謹此宣佈,郭偉霖先生(「郭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 會委員、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曾 國華先生(「曾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承諾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吳文輝先生(「吳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郭先生及曾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彼等之辭任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向郭偉霖先生及曾國華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繼曾國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時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大部份成員。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有關委任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

吳文輝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吳先生參與規劃各項財務活動,並負責監管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吳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 份購股權。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 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就彼之委任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薛海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